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14-016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通信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名，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尖峰药业江南制药厂拆迁的议案》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开发区西关村宾虹路 1756 号的江南制药厂进行整体拆迁，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江南制药厂的土地，并对征收的土地、房产等进行补偿，补偿、奖励总款为 9591.67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关于子公司处置资产的公告》（临 2014-017）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